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7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新增轮候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涉及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轮候冻结日期	轮候期限	轮候机关
陈永弟	是	29,174,301	5.95%	1.55%	2021年4月26日	36个月	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陈永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陈永弟	490,406,779	26.05%	490,406,779	100%	26.05%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陈永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4,024,211,374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20.59%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，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取的数据外，公司尚未知悉具体原因。公司将与相关人员保持沟通，督促其及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陈永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

结，若上述被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，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。

3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